

目 录

安徽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1
安徽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节选)	9
中共安徽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22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25
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纪律与考勤暂行规定	27
安徽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	29
安徽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受记过处分申请学位暂行办法	37
安徽师范大学关于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培养工作暂行规定	38
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免修暂行规定	40
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暂行办法	42
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暂行规定	44
安徽师范大学关于硕士学位论文格式的规定	46
安徽师范大学关于博士学位论文格式的规定	53
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抽检的若干规定	58
安徽师范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实施办法(暂行)	60
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科研成果管理规定	62
安徽师范大学学生学杂费收缴管理暂行规定	63
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实施方案	66
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试行)	71
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76
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78
安徽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82
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85
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住宿管理条例	91
关于加强学生宿舍用电管理的通知	97

安徽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校研字〔2014〕19号)

为了加强和完善研究生的学籍管理、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21号令,2005年3月)、三部委《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安徽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校学位字【2011】2号)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新生凭我校录取通知书及其本人有效证件,按学校规定的日期入学报到。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并附有关证明向所在学院及校研究生学院办理请假手续,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报到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新生进行政治、业务、健康等方面的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交有关部门查究。

第三条 新生入学时,应到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复查。在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不宜在校学习者,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和校医院证明在一年内可治愈的,由本人申请,所在院(系、所)签署意见后报学校批准,可以保留其入学资格一年。获准后应尽快办理离校手续,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须在下学年开学前一周内,持学校指定医院所出具的康复证明及校医院意见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经复查合格,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要按时到所在学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请假或暂缓注册手续。不请假或未批准而不按时注册者，视不同情况予以通报批评。凡需缴纳学费的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缴齐学费后方可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无故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五条 研究生应当按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和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规定要求学习课程，完成各培养环节，通过相关考核，达到应修学分数的要求。考核成绩记入成绩登记表，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六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程考核原则上采用考试方式，选修课程及实践环节等可以采用考查方式。

研究生课程及其他培养环节的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记分。学位课程以75分以上(含75分)为合格，其他课程及培养环节以60分以上(含60分)为合格。达到合格要求的方可获得学分。

研究生的考试、考查成绩由任课教师录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并打印课程成绩表。所有课程考试的成绩及试卷一律在每学期开学后的两周内由任课教师交开课单位保存。校公共课考试成绩还须在每学期开学后的两周内另送交一份到研究生学院存档。研究生全部课程和环节考核合格后，学院须将研究生成绩登记表原件报研究生学院。

第七条 凡因病、因事已获准请假，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某门课程考核者，允许缓考该课程。缓考者应递交申请书，经任课教师同意、院(系、所)领导批准、研究生学院审核后，方可缓考。缓考成绩作为考核成绩记入成绩登记表。缓考不合格者，应予重修或补考。

第八条 在研究生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位课程和必修课程的考试中，如有不合格，必须履行相应手续后重修或补考，考试合格，方可获得学分。补考仍不合格的，应予重修。记录成绩时，应将不合格的成绩和重修或补考后的成绩同时记录备查，并注明“重修”或“补考”。

同一门学位课程重修或补考累计超过两次，或一学期考试不合格的学位课程（含重修课程）达到两门者，应终止培养作退学处理。

如因课程设置调整无法重修同一门课程的，可修读同类或高一级课程代替原课程。

第九条 对无故旷考者或有考试作弊等违反考核纪律者，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按零分计，不得参加正常补考，并按《安徽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有关条款，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经教育表现较好的，经学院建议、研究生学院批准，可允许重修，但应在成绩登记表内注明“作弊重修”或“违纪重修”。

第三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条 硕士研究生入学后，一般不得转专业。如因所学学位点调整、原指导教师变动而无法继续培养或其他特殊情况必须转专业的，可允许申请转专业。

博士研究生必须按被录取的专业入校学习，不得转专业。定向培养的研究生不得转专业。没有被入学报考专业录取的调剂研究生不得转专业。研究生不得转入其入学考试当年没有录取研究生的专业。

学术型转学术型专业只能在所属的一级学科内即专业代码前四位相同的相近专业间进行；学术型转为专业学位型的专业代码前两位必须相同。

专业学位型不能转为学术型专业，只能转为属于同一学科的专业学位型专业。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转专业一次，提出转专业申请时间为入学后第一学年第一个学期内，逾期不再受理。

第十一条 研究生申请转专业，须在入学后第一学年第一学期结束前，向所在学院提交转专业申请，经转出学院及其导师同意、拟转入的专业考核合格和拟转入学院及其新导师同意，报研究生学院审核、分管校长批准行文后可办理转专业手续，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二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

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 学位类型和层次不一致的专业；
- (三)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 应予退学的；
- (五)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三条 本校申请转学的研究生，须在学期结束前一个月，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学院提交报告，研究生学院审核、分管校长批准并征得拟转入学校同意后，由本校行文报省教育厅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须两省教育厅主管部门协商同意后，办理转学手续。

外校研究生要求转入本校者，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办理。

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年限包括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和最长学习年限。

基本修业年限，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制3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2到3年，博士研究生学制3年。

最长学习年限，3年制硕士研究生为5年（含休学）、2年制硕士研究生为4年（含休学）、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博士阶段为5年（含休学）和普通博士研究生为6年（含休学）。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可申请延期毕业但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每次申请期限为六个月或一年。

在达到在校学习时间的最长期限时，应以毕业、结业、肄业和退学处理等形式之一终止学籍，并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五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期限以一年为限，研究生休学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

继续申请休学，但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第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 (一) 因病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二) 一学期请病假、事假缺课累计超过该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以上者；
- (三) 经校医院和学校规定的医院证明需要休养治疗者；
- (四) 因其他特殊原因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十七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休学的，由研究生提出书面申请(因病休学的需附校医院和学校规定医院的诊断证明材料)，导师和所在学院审查同意，经研究生学院行文批准后可予休学。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由学校发给研究生休学通知。

第十八条 经批准休学的研究生应在规定期限内办理休学离校手续，学校保留其学籍。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的待遇。

因病休学的研究生，经校医院同意，可以在当地医院就诊，其医疗费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办理相应手续后，方可复学。

因病休学期满者，如已恢复健康，应持学校规定医院的健康证明，经校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休学期满后一个月内未继续申请休学而不复学、或休学两年仍不能复学的，作退学处理。

第二十条 研究生在休学期间违法乱纪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复学资格，给予退学或其它相应处理。

第二十一条 休学研究生在申请休学前应缴清在学修读期间的学费。

第五章 退 学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 (一) 休学期满后一个月内不办理复学手续者；
- (二) 休学期满复学复查不合格者；

(三) 硕士生一学期有两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或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经补考或重修两次后仍不合格者；博士生有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者；

(四) 培养单位经过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者；

(五) 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者；

(六) 经过学校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因意外伤残无法再继续学习者；

(七) 按《安徽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内容予以开除学籍处分者；

(八) 本人申请退学，经说服教育无效者。

第二十三条 凡因上述原因所作的退学处理，应由所在学院征求导师意见后提出报告，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

研究生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退学后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入学前为在职人员的，档案、户口退回原单位；

(二) 入学前为应届毕业生，按已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省教育厅办理相关手续；在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三) 退学的研究生，从学校作出退学决定之日起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并从下个月份起，停发普通奖学金。

第六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在规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符合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申请授予相应学位。

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和学位论文答辩两者合一，一并进行。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通过被建议授予学位则视为毕业论文答辩也通过。

研究生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可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毕业作出表决，同意毕业并在答辩决议上签署明确意见的，视为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未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或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且未同意毕业的，不予毕业。

仅获得毕业证书，未获得学位证书的研究生可在毕业后一年之内向所在学院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发给学位证书。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研究生可以在结业后一年之内向所在学院提出毕业论文或学位论文答辩申请，重新进行毕业或学位论文答辩，论文答辩通过建议授予学位或未通过但同意毕业并在答辩决议上签署明确意见的，可申请毕业或授予学位，换发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结业研究生在结业后一年之内有一次申请毕业或学位论文答辩的机会。

第二十七条 未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要求，但学满一年以上(含一学年)退学者，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研究生学习未满一年或虽满一年但成绩不合格因某种原因而中断学习的，或被开除学籍的，发给学习证明。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最后期限内毕业而未授予学位且未完成学位论文答辩的，学校不再接受其申请授予学位。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最后期限内结业或肄业的，视为永久结业或永久肄业。

第二十八条 学校将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二十九条 学校将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省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省教育厅

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或因学术失范而被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取消学位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对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一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学校以前文件规定若与本规定不符，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在实施期间若与国家或安徽省有关新文件规定不符，以国家或安徽省新文件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4 级研究生起执行，原校研字【2005】2 号和校研字【2008】19 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安徽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节选）

（校学位字〔201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我校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有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授权的学科、专业均可接受相应的学位申请，并可授予所在门类的学位。

第三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全校的学位工作。下设博士、硕士学位办公室和学士学位办公室，分别设在研究生学院和教务处。各有关学院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委员会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四条 为规范专业学位管理，学校成立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由9-15人组成，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至二人，主席一般应由校长担任，副主席一般由分管副校长担任；委员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其中应有相关专业学位点负责人。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专业硕士、博士学位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学院。

第四章 学术型硕士学位

第十七条 申请条件

（一）基本要求：

1. 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2.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4. 能比较熟练地运用1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并能写出论文摘要；

5. 学校鼓励研究生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含导师为第一作者的第二作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有价值的学术论文（或音乐、绘画等艺术作品）。各学院以及相关学位点在培养方案中应明确设置有关发表论文的个性化规定。未能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论文的研究生，其学位论文需外送盲审，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二）硕士学位课程考试要求：

1. 学位申请人在论文答辩前必须完成培养方案中各门课程学习，达到规定的成绩和学分；

2. 学位课程成绩 75 分为合格，课程考试不合格者允许在半年内申请补考 1 次，经补考仍不合格者不能授予学位。

（三）硕士学位论文要求：

1.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在论文开题报告通过以后，用于论文研究和撰写的时间不得少于 1 年；

2. 论文的基本观点、结论和建议，应对社会发展或本门学科的发展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3. 论文应能体现申请人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4. 硕士论文的内容一般应包括：题目、目录、论文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及附录等。论文要文字简练、语言通顺、论据充分，资料和数据正确可靠。论文一般应有 3 万字左右，中文摘要 1000 字左右，并写出相应的外文摘要。论文和论文摘要应打印并按校研究生学院的统一要求装帧；

5. 学位论文应是一篇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读书报告、资料汇编及翻译资料等均不能作为学位论文。

第十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一）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在答辩前 3 个月提交论文定稿，指导教师应参照本细则规定，在 1 个月内审毕论文，并在导师组内征得统一意见后再付印。

（二）答辩前 1 个月，应聘请不少于 2 位同行专家进行评阅，评阅人应有副教授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其中校外专家至少 1 人。申请

人的导师不得作为论文评阅人。学校将进一步扩大硕士论文学术不端系统检测和盲审的比例。

(三) 学位论文的评阅时间不得少于半个月。评阅人应写出详细的评语, 填写《安徽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书》, 供答辩委员会参考, 其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1. 论文选题: 先进性、前沿性、理论性、应用性;
2. 文献综述: 阅读量、了解本学科领域最新学术动态程度、综合分析能力;
3. 基础理论与专门知识: 掌握基础理论的扎实宽广性, 专门知识的系统性;
4. 写作能力与科学态度: 论据的充分可靠性、数据与结论的准确性、写作的逻辑性、条理性、文笔的流畅性; 书写格式、图表的规范性;
5. 研究方法和技能水平: 研究或设计方法的科学合理性, 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6. 创新与成果: 创新性、研究成果的理论与实践价值;
7. 工作量: 工作量及难度;
8. 指出论文的优缺点, 并对论文是否达到申请硕士学位相应的学术水平和是否能提交答辩提出意见。

2位评阅人中若有1位持否定意见, 应另增聘1名评阅人。3位评阅人中如有2位持否定意见, 则本次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但可推迟半年或一年再申请答辩。

(四) 注意评阅工作的保密性。盲审论文的评阅人姓名保密。

(五) 对需保密的论文, 由导师提出报告, 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后, 报校学位办公室审核, 可在一定范围内评阅。

(六) 论文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得评阅(不能参加答辩):

1. 论文观点违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2. 论文观点不明确或缺乏理论和实际意义;
3. 论文论证不充分, 论据不成立, 实验或设计方法有错误;
4. 实验或设计粗糙, 所引用的数据不能论证其课题的基本观点;
5. 论文仅综合他人的成果, 没有自己独立的见解;

6. 论文存在引用过当或抄袭等现象；
7. 由于本人的原因，没有完成选题的全部工作。

第十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一）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及其职责

1.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由导师组和所在学院协商提出，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答辩委员会一般由 5 人组成，其中主席一般由校外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担任，指导教师可列席答辩，但不得参加答辩委员会。委员会设秘书 1 人。

2. 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格按照“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提前审阅论文，作好提问的准备。

3. 答辩会要以公开方式举行，应有比较充足的时间，并做到学术民主，允许发表不同意见。对是否同意毕业，对是否建议授予学位，以无记名投票分别予以表决，经 2/3 以上（含 2/3）与会委员的赞成，方可通过。决议书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4. 答辩工作最迟在申请人提交论文后 3 个月内进行，一般安排在每年 6 月之前或 12 月之前，推迟答辩或高师硕士可以安排在 11 月下旬到 12 月上旬。如答辩委员会委员因故缺席，应改期举行答辩或增补答辩委员会委员。

（二）论文答辩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
2. 指导教师介绍答辩人及论文写作情况。
3. 答辩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
4. 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答辩人答辩。

5. 休会。答辩委员会审阅评阅人的学术评语，评议论文学术水平、论文答辩情况，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毕业、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作出表决。

6. 复会。答辩委员会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对需要修改的论文，答辩委员会应作出明确要求，要求修改后再提交学位点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三）论文答辩规则

1. 对于答辩未通过，且经答辩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过半数委员认为应进一步修改的论文，答辩委员会可作出在1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重新答辩的费用由申请人承担。重新答辩仍不通过者，学校将不再受理学位申请。

2. 答辩委员会决议一经宣布，任何个人无权更改。

3. 答辩会结束后，各学院研究生工作秘书将学位申请者的有关学位申请和答辩等材料，按人整理立卷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条 学位申请手续和资格审查

（一）应届毕业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习环节及任务，成绩合格，并完成学位论文后，应在导师指导下，于计划答辩的学期之初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硕士学位申请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对硕士学位申请人的政治表现、课程学习成绩、教学实践情况、学位论文工作情况和论文水平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签署是否同意学位申请和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的意见。并于每年4月下旬或10月下旬到校学位办公室办理论文答辩手续。

（二）学位论文答辩后，每年6月上旬或12月上旬，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统一办理学位申请手续，一般应向校学位办公室提交申请人下列材料：

1. 《安徽师范大学硕士学位申请书》一式二份；
2. 学位论文答辩会议材料（包括论文评阅书、答辩的决议及表决结果等）及会议记录；
3. 《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习成绩表》一式二份；
4. 《安徽师范大学毕业研究生登记表》一式一份；
5. 学位论文全文和摘要（中英文）纸质版一式二份及电子版。

凡经审查同意申请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有关各种材料，由学院保存，留作以后答辩时参考。

第二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授予学位：

- （一）受“记过”及以上处分；
- （二）未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习环节及任务；

(三) 学位论文中存在较严重的舞弊行为。

第二十二条 学位的审定和授予

(一) 经答辩委员会通过并建议授予学位的申请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本细则的规定，逐个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所修学分和论文答辩情况全面审核，对学位申请者是否同意建议授予学位作出决定，并由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连同其他材料交校学位办公室。

(二) 校学位办公室审核学位申请人的全部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参加会议且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员同意，并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字后生效。签字日期即为授予学位、签发证书的日期。

(三) 校学位办公室发文公布硕士学位获得者名单，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第五章 专业硕士学位

第二十三条 申请条件

(一) 基本要求：

学位申请人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习环节及任务，获得规定学分，通过论文答辩，并达到下述基本要求：

1. 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2. 具有比较宽广的专业基础知识，了解专业领域前沿和发展趋势，熟练掌握专业领域关键的技术和方法；
3. 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胜任本专业领域的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二)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要求：

1. 学位论文应符合教育部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规定；
2. 学位论文的形式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企划、文艺创作(译作)或艺术作品展演等多种形式，具体形式参照各专业学位培养方案的要求；

3. 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 要体现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4. 硕士论文的内容一般应包括: 题目、目录、论文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及附录等。论文要文字简练、通顺、论据充分, 资料和数据正确可靠;

5. 学位论文字数根据教育部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执行。

第二十四条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考核)

(一)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1. 申请人如撰写文字型论文, 应在答辩前 3 个月提交论文定稿, 指导教师应参照本细则规定, 在 1 个月内审毕论文, 写出评语, 并在导师组内征得统一意见后付印。

2. 答辩前 1 个月, 应先聘请不少于 2 位同行专家进行评阅, 评阅人应有副教授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 其中校外专家至少 1 人。申请人的导师不得作为论文评阅人。为保证专业学位论文质量, 学校将采取各种方式抽查部分论文。

3.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时间不得少于 10 天。评阅人应写出详细的评语, 填写《安徽师范大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书》, 供答辩委员会参考。评阅书的内容包括: 论文选题的现实性、治学态度、研究方法、研究水平、优点和不足等。

4. 2 位评阅人中如有 1 位持否定意见, 应另增聘 1 名评阅人。3 位评阅人中如有 2 位的意见是否定的, 则本次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可在下一年度再申请答辩。

(二)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考核)

1. 答辩(考核)委员会成员一般为 3-5 人, 其中至少有 1 名相关行业实践领域的专家。

2. 非文字型学位论文, 由各专业学位评定小组根据教育部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确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 制订考核标准。考核后必须提供作品或光盘等固化资料。

3. 达到培养方案要求并通过论文答辩(考核)者, 经各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审核、报校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可授予硕士专业学位。

(三) 答辩程序参照学术型硕士的相关条款。

(四) 答辩规则参照学术型硕士的相关条款。

第二十五条 学位申请手续、资格审查参照学术型硕士的相关条款。

第二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授予学位：

(一) 受“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 未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习环节及任务；

(三) 学位论文中存在较严重的舞弊行为。

第二十七条 学位的审定和授予参照学术型硕士的相关条款。

第六章 博士学位

第二十八条 申请条件

(一) 基本要求：

1. 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2. 掌握本门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3. 具有独立从事本专业相关的科学研究能力；

4.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

5. 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较强的本专业科技论文写作能力，具有运用第二外国语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

6. 研究生申请学位前必须以本人为第一作者（含导师为第一作者的第二作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外学术期刊或者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不少于两篇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一篇学术论文被 SCI、EI（核心）、SSCI、A&HCI 或 CSSCI 收录或被我校二级以上期刊收录；否则不得参加论文答辩。各学院、各学位点可以在此基础上作出不低于此的个性化规定。国内核心期刊目录以北京大学图书馆编辑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当年版为准；期刊级别参照人事处职称评聘的有关规定。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必须以本人为第一作者（含导师为第一作者的第二作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外学术期刊或者国内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 1 篇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否

则不得参加论文答辩。

(二) 博士学位课程考试要求：

学位申请人在论文答辩前必须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及相关环节，成绩合格，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博士学位课程考试合格成绩为 75 分。不合格课程允许补考一次。

(三) 博士学位论文要求：

1.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是本人系统而完整的科研成果的表述和总结，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必须有创造性的见解；

2. 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在本门学科上已经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学术观点必须言之有理、持之有据，论文内容应层次分明，数据可靠；

3. 在论文开题报告通过以后，用于论文研究和撰写的时间不能少于 2 年；

4. 学位论文的内容一般应包括：目录、论文摘要、序言、综述、理论分析、实验计算、总结、参考文献及附录等。论文要文字简练、论据充分、资料和数据正确可靠。理科论文一般应有 5 万字左右，文科论文一般应有 8 万字左右（专业博士学位论文一般应有 5 万左右），中文摘要一般在 1500 字左右，并要写出相应的外文摘要。论文和论文摘要应打印并按校研究生学院的统一要求装帧。

第二十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一) 申请人在答辩前 2 个月提交论文，指导教师应参照本细则规定，在 1 个月内审毕论文。学位论文应在学位点内进行预答辩，预答辩通过后再付印、送审。

(二) 答辩前 1 个月，应先聘请不少于 3 位同行专家进行评阅，其中校外博士生导师不少于 2 人。评阅名单由导师或学位点提出建议，学院负责人签字后报校学位办公室批准，校学位办公室有权调整评阅人名单。学校对所在学科第一届博士学位论文全部实行盲审，对其他博士学位论文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并进行学术不端系统检测。

(三) 学位论文的评阅时间不得少于半个月，评阅人应对论文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创造性写出详细的评语，填写《安徽师范大学博士研究

生学位论文评阅书》供答辩委员会参考，评语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研究成果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有无创新；
2. 理论分析是否严密，论据是否充分，计算及实验是否可靠无误；
3. 掌握有关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的水平如何；
4. 文字是否流畅，写作的逻辑性和技能如何，有无明显的文字和技术性错误；
5. 指出论文的优缺点，并对论文是否达到申请博士学位相应的学术水平和是否能提交答辩提出意见。如果博士论文未征求同行评议或同行评议意见有 1/3 认为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要求的，则不得组织答辩；

（四）注意评阅工作的保密性。

第三十条 论文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评阅（不能参加答辩）：

- （一）论文观点违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 （二）论文观点不明确或缺乏理论和实际意义；
- （三）论文论证不充分，论据不成立，实验或设计方法有错误；
- （四）实验或设计粗糙，所引用的数据不能论证其课题的基本观点；
- （五）论文仅综合他人的成果，没有自己独立的见解；
- （六）论文存在引用过当或抄袭等现象。

第三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一）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及其职责

1.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教授或相当技术职务的专家 5—7 人组成，应尽可能聘请相关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教授或相当技术职务的专家参加，其中至少应有两名以上校外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不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设秘书（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1 人。

2. 答辩委员会名单由申请人所在学位点协商提出，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报校研究生学院学位办公室备案。

3. 答辩委员会负责组织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包括审阅论文、评定论文等次、提出学术评语，对论文是否通过、是否同意毕业、是否建议授予学位或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 1 次无记名投票，须经全体委员 2/3 以上（含 2/3）同意，方可通过。

(二) 论文答辩程序同硕士论文。

(三) 论文答辩规则

1. 论文答辩的组织接待工作应由学位点负责人和所在学院负责，答辩人不得参与组织接待工作，更不得探询与答辩有关的问题。答辩委员在答辩会上提出的问题，答辩前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答辩人。

2. 对于答辩未通过，且经答辩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过半数委员认为应进一步修改的论文，答辩委员会可作出半年至1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如果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任何个人事后无权更改。

3. 如果答辩人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答辩人又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的，答辩委员会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但不能同时作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答辩表决票由校学位办公室统一印制，盖章有效。

4. 如果答辩人论文第二次答辩仍然未达到授予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博士研究生毕业的学术水平，答辩委员会可作出同意其毕业的决议。

5. 答辩会结束后，各学院研究生工作秘书将学位申请者的有关学位申请和答辩等材料，按人整理立卷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审批。

第三十二条 博士学位申请手续和资格审查参照学术型硕士学位。

(一) 申请人于计划答辩学期之初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博士学位申请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对博士学位申请人的政治表现、课程学习成绩、教学实践情况、学位论文工作情况和论文水平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签署是否同意学位申请和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的意见。并于每年4月下旬到学位办公室办理论文答辩手续。

(二) 学位论文答辩后，每年6月上旬或12月上旬，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统一办理学位申请人向校博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的手续，一般应提交申请人下列材料：

1. 《安徽师范大学博士学位申请书》一式二份；

2. 学位论文答辩会议材料（包括论文评阅书、答辩的决议及表决结果等）及会议记录；

- 3.《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习成绩表》一式二份；
- 4.《安徽师范大学毕业研究生登记表》一式一份；
- 5.学位论文全文和摘要（中英文）纸质版各一式三份及含电子版；
- 6.已发表的学术著作、论文；
- 7.《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考核表》。

凡经审查同意申请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有关各种材料，由学院保存，留作以后答辩时参考。

第三十三条 博士学位的审定和授予参照硕士学位的相关条款，此外：

（一）对于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各学院需要公示一周，征求意见。

（二）对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者，校学位办公室发文公布博士学位获得者名单，向全校公示3个月后，对确认符合条件者，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三）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或确认学位错授等问题，可以撤销学位，撤销学位程序与授予学位程序相同。但必要时，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也可以直接据情审定撤销学位。

（四）凡有下述情况之一者，不得授予博士学位：

- 1、受“记过”及以上处分；
- 2、未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习环节及任务；
- 3、学位论文中存在较严重的舞弊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职责详见《安徽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条例》（校学位字〔2003〕1号）。

第三十五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参照本细则和国家关于外国留学生申请我国学位的有关管理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另见《安徽师范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暂行实施细

则》及补充意见。

第三十七条 学士学位细则由教务处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博士、硕士学位细则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定通过，自 2011 级开始执行，由研究生学院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共安徽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实施意见

(师发〔2005〕90号)

随着我校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研究生培养规模逐年增大，为进一步适应这一形势发展的需要，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事业健康、和谐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要求，现就加强和改进我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的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是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推动研究生教育事业快速发展的根本需要。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是各有关部门、各单位以及导师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学校要以理顺管理体制为基础，以业务培养和思想教育紧密结合为核心，以强化导师的教书育人功能为重点，以明确职责和提高效率为关键，以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为保证，切实将我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落到实处。

二、学校实行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三级管理体制：即学校、培养单位（学院）和导师组。学校设立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与研究生学院合署办公，具体负责全校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下设研究生思想教育办公室；学院成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开展本学院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下设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导师组负责对本学科、专业点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具体工作的。

为了加强对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领导，学校由党委书记全面负责，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校领导具体负责，党政工团等相关职能部门齐抓共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既是党委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职能部门，又履行对研究生宏观管理的行政职能。校党委选派具有较高思想水平和工作能力的干部担任部长，同时兼任研究生学院副院长，享受正处级待遇。研究生思想教育办公室设专职干部若干名，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学院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由党总支书记任组长，院

长任副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各导师组组长（学位点负责人）为成员。研究生工作办公室配备专职干部1名。

导师组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落脚点，负责具体工作的实施。导师组长全面负责，每位导师具体开展对所指导在学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三、要进一步明确各级的工作职责。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工作职责是：贯彻国家、省和学校关于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决定和指示，指导、协助各学院做好落实工作；调查分析研究生思想政治状况，制订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案和计划，组织全校性的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指导校研究生会、各学院研究生分会开展工作，并结合研究生普通奖学金、困难补助、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及其他管理工作，帮助各学院解决研究生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组织各学院做好研究生的奖惩和思想政治表现的考查、评审、鉴定工作，并做好对各学院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考核评定；会同承担公共课教学任务的单位，共同做好公共课的教学与改革，着力引导研究生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各学院领导组工作职责是：按照学校关于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统一部署，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计划，组织落实思想政治教育活动；配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做好对本院研究生的招生政审、入学教育、中期政治思想考评、学年鉴定、评优评先和表彰以及就业指导工作；指导和帮助研究生党团组织、院研究生会和班委会开展工作，对研究生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考察；针对研究生实际，做好日常学习、科研、生活和就业中的思想教育和组织工作，组织研究生积极开展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领导组组长负责抓好研究生思想教育与党团建设的计划制订、任务分配、工作队伍建设及重大问题的处理。每月组织召开一次领导组工作会议，研究有关的教育和管理工作，收集并向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反映研究生思想教育和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领导组交办的日常具体事务。

导师组工作职责是：按学院领导组制定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计划，对研究生实施具体教育工作。导师组长负责做好对本学位点所有在

学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协调和安排，每两周组织召开一次本学位点导师工作例会，布置安排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研究生导师负责对所培养指导的研究生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导师应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学识学风等方面，以身作则、为人师表，按学校、学院和导师组的统一要求开展工作，切实把思想政治工作渗透到业务培养中去，并关心研究生的学习和生活，了解他们的思想情况，及时向导师组和学院反映研究生思想上存在的问题。

四、要逐步建立和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制度建设。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校研究生学院应充分利用业务管理和服务的职能，结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我校改革的实际需要，修订或出台《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和《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违纪处理暂行办法》，健全对研究生的思想教育、政治学习、违纪处理以及导师工作考评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以加快形成我校新时期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局面。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2012 年第 34 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

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纪律与考勤暂行规定

(校研字【2008】36号)

为适应新时期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建立良好的教学秩序，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现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研究生应在开学之前到校，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持研究生证和相关缴费单到所在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注册者，应事先请假。未经请假或未被准假者，均以旷课论处。无故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各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应在报到截止当日下班前将研究生报到情况汇总到研究生学院。自开学第一天起开始考勤。

二、研究生必须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参加学校、学院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和组织的其他一切活动，不得迟到、早退。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事先请假并获准。未经批准擅自缺课、缺席者，以旷课论处。研究生自行离校连续二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和其他活动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三、各学院应严格研究生的考勤管理，课程教学的考勤由任课教师负责，科研和学位论文工作的考勤由导师负责，其他活动的考勤由辅导员（班主任）负责。各学院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领导组和研究生学院不定期进行抽查。

四、所有请假者需如实填写《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请假申请表》。请假三天（含三天）以下者，经导师及任课教师同意后，由学院分管院长签字批准；请假三天以上者，需报校研究生学院批准。无特殊情况不接受事后请假或由他人代为请假。请假期满必须办理销假手续，未办理销假者，超假时间作旷课处理。

五、研究生每门课程每学期无故旷课累计在4次以上（含4次），或请假（公差假、病假、事假三者累计）缺课超过所学课程实际学时的1/3者，取消该生参加该课程考试的资格，随下一届研究生重修。无故旷课情节严重者，按《安徽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予以处分。

六、研究生外出调研、查阅资料、参加会议、访学、联合培养、短期培训等请假时间较长者，需填写《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出访审批表》，

经批准后方可离校。离校期间应随时与导师、学院保持联系。对于因未请假和外出联系不上而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任由研究生本人自负。

七、研究生因病请假者必须有本校医院或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如一学期请病假连续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须办理休学手续。研究生在患病住院期间，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请假手续。经医生诊断为严重传染性疾病（如肝炎、肺结核等）患者，在治病期间和医生建议休养期间必须休学。

八、未按学校、学院规定请假者，期间所出现的一切问题，由研究生本人负责。

九、对于不遵守本规定以及弄虚作假者，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十、本规定解释权归研究生学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安徽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

(校学字【2005】3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严格学生管理,加强校风、学风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依据教育部二〇〇五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安徽师范大学在籍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学生应当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稳定的校园秩序,勤奋学习,积极实践。

第四条 学校对违纪学生以教育为主,处分学生应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定性准确、处分适当,同时要做好受处分学生的思想工作。

第五条 违纪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第二章 违纪处分的具体内容

第六条 对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组织和煽动闹事、扰乱社会秩序、教育教学秩序和公共生活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和安定团结者,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对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组织和煽动闹事造成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对操纵、策划和组织非法组织(含邪教组织等)的为首分子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参与非法组织、参加封建迷信活动、散播邪教言论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严禁学生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违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对参加、组织非法传销活动或诱骗他人参加非法传销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对煽动、策划和组织非法游行、示威、静坐、绝食等扰乱社会秩序和校园秩序的为首和幕后的指挥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参与者,视情节和认错态度,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对煽动、策划和组织罢课、罢考、罢餐等破坏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参与者,视情节和认错态度,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对书写、张贴、散发内容反动、造谣惑众、煽动闹事的“大字报”、“小字报”、漫画等行为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触犯刑律者,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八)利用电脑、网络、手机或其他通信工具进行非法活动,侵害他人权益,发表或散布反动言论和不良信息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影响恶劣危害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触犯国家刑律,违反治安管理条例,受到司法或公安部门处罚者,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被判处管制、拘役、徒刑或劳动教养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因过失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徒刑并缓期执行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被处以治安拘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被处以罚款或警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八条 对偷窃、敲诈、骗取、抢夺、哄抢国家、集体或个人财物者,除追回赃物、赃款或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价值在100元(不含100元)以下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价值在100元(含100元)以上、200元(不含200元)以下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价值在200元以上(含200元)、500元(不含500元)以下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价值在500元(含500元)以上者,移交公安部门处理并给予

开除学籍处分；

(五) 作案两次(含两次)以上者,不论价值多少,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两人(含两人)以上团伙作案的,为首者加重处分；

(七) 为盗窃分子窝赃、销赃、转移赃物或提供信息、作案工具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八) 盗用、涂改证件、冒领他人存款、邮寄钱物者,除追回或赔偿所冒领的钱物外,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九) 凡经保卫或公安部门确认为撬盗未遂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 以上行为凡受到公安或司法部门处罚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九条 对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除按价赔偿或按有关规定处以罚款外,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对打砸学生公寓、教室、食堂等公共场所门窗、玻璃、桌椅板凳等财物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损坏公私财物价值较高,后果特别严重者,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在实验、实习等实践环节中因故意违反操作规程或劳动纪律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等事故者,应视情节赔偿损失,并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对赌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 初次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再次赌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组织并邀赌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为赌博提供赌具、场所等条件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同时参与赌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 虽未动手打人,而因肇事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肇事而后动手打人者,给予记过处分；肇事而先动手打人者,给予记过

以上处分；打架者给予记过处分；致他人轻微伤以上者，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唆使、鼓动他人打架并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后果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对促使打架事态发展(包括以“劝架”、“帮忙”为名，偏袒一方)并产生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目击者故意为他人做伪证，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打架者做伪证加重处分；

(五)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者：未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处分；

(六)在打架过程中，凡持械打人者，视后果程度，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凡结伙斗殴(打群架)的肇事者、组织者、策划者、召集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参与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凡纠集校外人员参与打架斗殴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九)打架事件已经终止，事后行凶报复、打复架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恐吓、辱骂、围攻或殴打教育工作者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打架致人受伤者，除按上述规定给予违纪处分外，还要承担医疗和营养费用。

第十二条 损害社会公德，有损大学生形象，严重违反社会风纪者，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处理男女关系中不讲道德，经教育不改，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影响恶劣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后果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有调戏、侮辱妇女等流氓行为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在异性宿舍留宿及容宿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有吸毒、贩毒和卖淫、嫖娼等色情活动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打骚扰电话或通过手机、网络发黄色短信、图片等骚扰他人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对观看、传播、出售、出租淫秽书刊、录像或其他淫秽物品者，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观看淫秽录像、黄色影碟、淫秽印刷品、上黄色网站，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制作、组织传播或非法出租、出售淫秽物品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对侵犯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诬告、诽谤他人者，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私刻公章、伪造证件、欺骗组织，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含电子信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写诬告信件(含电子信件)及其他材料、损害他人利益，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学生在校和外出实习、实践期间严禁吸烟、酗酒。因吸烟、酗酒造成公私财物损坏或人身伤残，当事人除承担赔偿责任和医疗费用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后果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对因酗酒或饮酒过量导致死亡的，责任由个人承担。

第十六条 对违反教室、实验室、学生公寓、食堂、图书馆、礼堂、活动中心等公共场所纪律，扰乱公共秩序，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并造成不良影响者，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干扰或影响他人学习、生活或休息，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严禁使用煤油炉、酒精炉和电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物品，违者，给予警告处分；引起火警、火灾者除经济赔偿外，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乱倒垃圾、乱泼污水、乱扔酒瓶等杂物，影响校内公共环境卫生，

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加重处分；

(四)在教室、学生公寓、走廊和窗台等场所焚烧废纸杂物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学生在校期间未履行报批备案手续租房住宿者，给予警告处分；不听劝阻者，加重处分；

(六)学生无故晚归不归，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毕业生在文明离校和毕业派遣过程中寻衅滋事、无理取闹，或有破坏公共财物等行为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上课、实验、实习、设计或参加政治学习、军训、劳动、社会实践、运动会等活动，都不得无故旷课。违者，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一学期旷课累计(下同)一至九学时者，给予通报批评，认错态度不好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旷课十至十九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三)旷课二十至二十九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旷课三十至三十九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五)旷课四十至四十九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旷课五十学时及以上者，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七款处理；

(七)学生因旷课受处分后，又继续旷课者，应累计处分前的旷课学时数，从严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参加成绩考核(包括考试、考查、测验等)，凡有作弊或违反考场纪律的行为者，除本课程考核成绩按零分计并不得参加正常补考外，并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违反考场纪律(如随意走动、大声喧哗、不按规定清场等)不听劝阻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作弊或协同作弊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代考者和被代考者，组织作弊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以任何方式偷得试卷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影响者，给

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干扰教师阅卷评分或无理纠缠者，经教育不改，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 无故旷考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七) 在校期间两次以上(含两次)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剽窃、抄袭他人论文、设计或其他研究成果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留校察看以一年为期。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察看期间有进步表现者，可按期解除察看期；有突出表现或立功者，可提前解除察看期，但经教育不改或在察看期间又犯有错误并需给予处分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毕业班学生如因错误确需给予此处分的，作结业处理。在该生工作满一年后，经本人申请，其所在单位证明其确已改正错误，学校按学籍管理规定条件换发毕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加重处分：

(一) 违纪后认错态度不好或拒不承认错误者；

(二) 在校期间重复违纪者；

(三) 对检举人、证明人进行威胁或实施报复者。

第二十三条 对受处分者，给予下列附加处罚：

(一) 取消受处分学年各类奖助学金评选资格及评优资格和国家助学贷款、困难补助等校外资助资格；

(二) 本科学生受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者，不授学位，受记过处分后未再受任何处分且有明显进步或突出表现者，可按《安徽师范大学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暂行办法》处理。

第三章 处分程序、审批权限和善后工作

第二十四条 对违纪学生处分时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事实要清楚，依据要明确，材料要齐全，处分要适当，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申辩、申诉。申诉程序按《安徽师范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处分决定和处分等级的分层次管理和报批。

(一)学生的违纪处分由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研究生学院共同负责,根据违纪情况分别由学生工作处、教务处、保卫处、研究生学院(研工部)负责审核;

(二)对学生进行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时,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分意见,经有关部门审核后,以学校名义行文;如学院与审核部门意见不一致,报学校讨论决定;

(三)对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时,由学院将其错误事实核查清楚后,提出处分意见,经有关部门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四)开除学籍处分应当上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六条 对学生违纪事件的调查和处理,一般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涉及两个学院以上的,由有关部门和相关学院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按报批程序进行处分,审核部门负责检查监督,必要时审核部门应当会同相关学院进行调查。

第二十七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要及时,无特殊情况,应在事发后一个月内作出处分决定。处分决定应进行公布。

第二十八条 处分决定应当存入本人档案和学校文书档案。但对受严重警告(含严重警告)以下处分者,若在受处分后没有再违反纪律,且表现突出,可在毕业前一个月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按批准处分的程序给予评议,评议合格的,处分材料不装入本人档案。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安徽师范大学各类成人教育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三十条 本条例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但确要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本条例的相近条款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以前规定若有与本条例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安徽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 受记过处分申请学位暂行办法

(校研字〔2013〕11号)

为进一步促进研究生遵纪守法、奋发图强,规范我校研究生培养管理,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完善学位授予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安徽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有关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硕士研究生受记过处分后未再受任何处分,能深刻认识错误,确有悔改表现和显著进步表现,可以在毕业后一年内申请一次学位。若该次申请未获通过,则不得再次申请学位。

第二条 受记过处分的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除必须符合《安徽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中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基本条件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考取博士研究生(以录取通知或报考学校主管部门证明为准);
- 2、文科类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须于毕业后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四级论文1篇(或音乐、绘画等同级别的艺术作品),理工科类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须于毕业后发表与专业相关三级论文1篇或获发表专利1项。专业硕士须于毕业后发表与专业相关的论文、艺术作品,或者调研报告、咨询报告被厅局级以上部门采用,或者获得相关的专利(授权)、品种审定证书、厅局级以上的成果奖励。

以上成果须与学位论文或所学专业相关,且申请者须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的第二作者,安徽师范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

- 3、积极参加志愿服务、热心公益事业、见义勇为、扶困解难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或被主流媒体报道宣传者。

第三条 申请程序:个人递交申请、原就读学院推荐、校学位办初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

第四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违纪研究生的学位申请进行单独投票表决。

第五条 本规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博士、硕士办公室负责解释。

安徽师范大学关于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培养工作暂行规定

(校研字〔2012〕7号)

为了吸引和促进优秀硕士研究生尽快进入博士研究生培养阶段，以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适应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的需求，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10年全国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学〔2009〕16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我校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培养工作的暂行办法。

第一条 硕博连读指从我校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且成绩优秀，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读硕士生中择优遴选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招生方式。

第二条 选拔对象和指标

1、选拔对象：具有两届以上博士毕业生的博士点学科的在读二年级硕士生。

2、选拔指标：申请硕博连读的研究生总数，文科原则上不超过本学科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20%，理科原则上不超过本学科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40%。

第三条 选拔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第一学历须为全日制本科，且获得学士学位。

(三)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四)已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核，学位课程成绩优良，培养环节中期检查合格。

(五)身心健康。

第四条 选拔程序

(一)硕士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安徽师范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见附件)一式两份。

(二)硕士生指导教师推荐，并经拟接收博士生指导教师同意。

(三)硕士生所在学院成立推荐考核组。考核组一般不少于5人组成，

应包括博士点负责人、拟接收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导师在内。考核组负责制订具体考核办法，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考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审核。

（四）研究生学院报学校招生委员会批准。

第五条 培养办法

（一）硕博连读研究生占当年博士招生计划，当年9月，转入博士学习阶段，享受博士生待遇。

（二）拟接受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导师必须有指导过一届博士研究生的经验，当年须有博士生招生资格。

（三）硕博连读研究生不撰写硕士学位论文，不授予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

（四）基本学习年限为五年（含硕士两年、博士三年），可根据需要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但不得申请提前毕业。

（五）硕博连读研究生完成学校所规定的学习及其它环节的培养任务，考核合格，并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可申请博士学位。若学位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的要求但符合硕士学位的水平，可申请硕士学位；通过硕士论文答辩后，授予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

（六）硕博连读研究生若中途辍学，则不授予硕士学位。

第六条 工作要求

（一）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一定要保证质量，坚持宁缺勿滥的原则。

（二）相关导师、学位点负责人、学院推荐考核组要自觉遵守招生工作纪律，严格把关，规范操作，坚决杜绝不正之风。对弄虚作假、违规操作造成不良后果的，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第七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免修暂行规定

(校研字【2008】25号)

鉴于部分硕士、博士研究生在入学时已具有较高的英语水平，为进一步体现“以人为本”的育人理念，完善我校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管理模式，综合考虑相关实际情况，学校允许部分同学免修公共英语课程，将更多精力投入其他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实践环节和学位论文写作。为此，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申请免修的条件

(一)符合以下条件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免修“基础英语”课程：

1、属于推荐免试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80分及其以上的；

2、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中，英语成绩达到当年学校规定的免修标准（根据当年入学考试中全校英语整体成绩确定）；

3、本科(全日制)阶段为英语专业，现攻读非英语专业的研究生。

(二)符合以下条件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免修“专业英语”课程：

研究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外正式英文学术期刊发表（或被接收发表）一篇不少于2000字的学术论文，经导师书面确认后，可作为免修参考条件。

二、申请免修的程序

(一)研究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公共英语免修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二)研究生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签章；

(三)各学院将名单集中上报研究生学院培养办公室，经研究生学院审核批准后，在网上公布同意免修名单。

三、申请免修的相关说明

(一)凡申请免修公共英语课程的研究生，需由本人填写《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公共英语免修申请表》，经批准后生效；

(二)申请免修获准后，可以不参加英语课程的学习和课程考试。该课程在成绩单上注明“免修”，并获得规定的学分；

(三) 免修申请必须在新生入学后两周之内提出, 超期不再受理。

四、本规定适用于按国家招生政策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不适用于接受非学历教育研究生。

五、本规定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暂行办法

(研究生学院【2005】10号)

为促进我校研究生的学术交流，浓厚学术氛围，启发学术思维，提高学术水平，学校决定把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学术活动作为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并计为1学分。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参与对象

我校在籍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高师硕士、教育硕士除外)

二、活动方式

- 1、参加国内外和学校主办或承办的学术会议；
- 2、参加学校组织的“研究生论坛”等各类学术报告；
- 3、参加各学院组织的各类学术活动；
- 4、在学校、学院和各学位点组织的学术报告会上作学术报告。

三、活动要求

1、各培养单位应加强对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组织、指导与督促检查。硕士生在学习期间须听学术报告不少于10次(参加学校组织的学术报告应不少于3次)，作学术报告不少于1次；博士生在学习期间须听学术报告不少于10次(参加学校组织的学术报告应不少于3次)，作学术报告不少于2次。

2、实行学术活动考勤登记。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要在《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考核表》上记载，并经导师或研究生秘书签名。论文答辩前，由各培养单位负责审核，审核合格后，方可允许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3、研究生学术报告的内容包括：文献综述、学科动态和进展报告、课题研究和科研成果汇报等。报告内容应体现前沿性、新颖性或交叉性，选题应基于近年学术期刊的原始文献资料，陈述要精练、层次分明、思路清晰、表达清楚。

4、需作报告的研究生应先写出报告摘要交导师审查签字，导师审批后才能作报告，报告的文档应交培养单位存档。

5、研究生学术报告要求认真准备，提倡使用多媒体和外语作报告，

以促进外语水平和学术能力的提高。

6、每次报告结束，导师根据研究生报告的准备、内容、过程及效果等给予综合评定成绩。

四、审核方式

1、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研究生论坛”等学术活动由研究生秘书负责审核并签字；参加国内外或学院主办或承办的学术会议及在学院和各学位点组织的学术报告会上作报告由导师负责审核并签字。

2、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时，各培养单位要将《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考核表》随其它学位申报材料一并报送研究生学院审核，合格者方可允许申请硕士(博士)学位。

五、相关说明

1. 新生入学后，由研究生学院统一发放《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考核表》，研究生在学习期间需妥善保管此表。(此表也可在研究生学院网页上下载)

2. 研究生必须如实填写考核表中应由研究生本人填写的内容，如有虚假，一经发现，此表即行作废，重新换发，并取消各类评优资格。

3、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管理人员要督促研究生积极参与学术活动，并认真审核研究生参与学术活动情况。

六、本办法从 2005 级新生起执行。

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暂行规定

(校研字〔2012〕24号)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培养过程管理，保证学位论文质量，规范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也是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基础，是指为阐述、审核和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及内容而举行的报告会，是监督和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一种集体把关形式。

第二条 所有研究生必须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开题报告未通过的或未进行开题报告的研究生，不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条 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研究生开题报告应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

第四条 开题报告的程序及要求

1、研究生填写《安徽师范大学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以下简称《开题报告》），打印后提交导师审核。导师审核通过签署审核意见，方可举行开题报告会。

2、开题报告会由各研究生培养学院组织，各学位点负责人具体安排，成立相应的审核小组，组长原则上由学位点负责人担任。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审核小组由3-5名博导组成（鼓励请校外博导担任组长）。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审核小组由3-5名硕导组成。研究生导师必须参加开题报告会。

3、开题报告会要以公开答辩方式进行。各学位点要提前将开题报告会的时间、地点、报告人、论文题目和审核小组名单等信息报各学院分管领导审核。各学院要提前公布相关信息，并要求相关专业研究生参加开题报告会。

4、开题报告会由审核小组组长主持。研究生应采用PPT形式汇报，并当场回答审核小组专家提问。个人汇报时间，硕士生不少于10分钟，博士生不少于20分钟。审核小组专家应就研究生所选课题的选题依据、

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方案等内容进行点评和提问。点评和答辩时间，硕士生不少于 20 分钟，博士生不少于 30 分钟。

5、审核小组对研究生的开题报告进行严格审核，并以无记名投票表决。表决票数为 2/3 以上（含 2/3）同意，方可通过。

6、开题报告结束后，审核小组秘书负责填写《开题报告》中的相关记录，并将《开题报告》交学院研究生秘书，由学院组织学位分委员会审核。

7、学院填写《学院开题报告情况汇总表》后报送研究生学院。

8、学院审核通过的《开题报告》一式四份：一份由学院留存，一份给研究生本人，一份给导师，一份存为毕业后学位档案材料。

第五条 开题报告审核通过后，原则上不能随意更改选题。确因特殊原因要做较大更改的，研究生须在三个月内申请重新开题，经导师、学位点负责人签署意见和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重新开题。

第六条 三个月内申请重新开题，如审核结果仍为不通过，须随下一年级进行开题报告工作，其学位论文答辩时间相应顺延一年。

第七条 不能按期进行开题报告者，应提前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并明确开题时间。经导师、学位点负责人签署意见后由学院审核。最长延期不得超过一年。

第八条 三次开题报告审核结果均为不通过者，按《安徽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应予退学。

第九条 各学院、学位点负责人、指导教师和研究生应高度重视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严格执行，科学规划，认真实施。学校对各学院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十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自 2011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安徽师范大学关于硕士学位论文格式的规定

(研究生处【2001】4号)

学位论文是学位申请者通过理论学习和科研实践，撰写出具有创造性或新见解的论文，也是审核其毕业和授予学位的重要依据。为保证论文的质量，统一学位论文的撰写、印刷，便于处理、储存、检索、交流、传播，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位论文的格式：

(一) 总体要求：论文封面及芯用 A4 复印纸 (8×11 英寸) 单面复印装订成册，论文版芯尺寸为 15cm×23cm，每页 36 行，每行 34 字。论文正文用标准 4 号宋体字；章及章标题用 3 号宋体字；节及节标题用 4 号黑体字；图号及图标题用 5 号字并置于图表的上方，论文页码位于页面下端中间。

(二) 硕士学位论文分以下几个部分：

1、论文封面：采用学校统一的论文封面 (见示图)。

①分类号标注在左上角，采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分类，由校图书馆编分类号。

②题目：应能概括整个论文最重要的内容，简明、确切、引人注目，一般不宜超过 20 字，必要时可加附题。题目需有中英文两种。

③学科、专业和研究方向：应按培养方案标准名称填写。

④论文提交日期用阿拉伯数字填写；授予学位日期由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填写。

2、标题和签名页：标题包括论文名称、作者、校名、学位级别、完稿时间 (见示图)。签名页由参加论文答辩的专家分别签名，表示对该学位论文学术水平的认可 (见示图)。

3、目录：目录页由篇章及其以下各级标题和附录等的序号、题名和页码组成。

4、摘要 (中、外文)：300 字左右，概括本论文的主要内容和结论，突出论文的创造性成果或新的见解，语言力求精炼。中、外文各一页。

关键词：选取 3-5 个词作为关键词，在摘要页的左下方，另起一行 (中、

示例：

论文书脊

论文封面



××届 硕士学位 论文	分类号：
	安徽师范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论文 题目)	题目： _____ (英文题)： _____
	学科、专业： _____ 研究方向： _____ 作者姓名： _____ 导师及职称： _____ 论文提交日期： _____ 授予学位日期： _____
作者	安徽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安徽 师范 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封面

(题目)

××××××××××××××××××××××××

——.....

(姓名)

× × ×

安徽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完稿日期)

标 题 页

本论文经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审查,确认符合安徽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质量要求。

答辩委员会签名:

主席: (工作单位、职称)

委员:

导师:

签 名 页

外文相对应)。

5、前言：说明本课题研究工作的缘起、目的、范围，扼要概括国内外已有的重要文献，要解决的问题，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6、正文：这是论文的核心和主体。内容可因研究课题的性质不同而不同，一般包括：文献综述、理论分析、计算方法、实验原理和方法、结果及数据处理、结论与讨论等。

7、参考文献：列出作者查阅和引用与论文有关的主要的公开发表过的文章，参考文献必须引用原始文献。

文献是期刊时，格式为：(编号)、作者姓名、文章的题目名、期刊名称(外文可缩写)、年份、卷号、期数、页码。

文献是著作时，格式为：(编号)、作者姓名、《书名》、出版单位、(年份)、页码。

8、附录：如论文中使用的主要符号、意义和单位，程序说明和程序全文，过长的公式推导等。附录一般全文装订在一起，如果附录内容很多可单独成册。

9、致谢。

二、论文摘要

硕士研究生在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外，尚需撰写 1500—3000 字左右的详细论文摘要，论文摘要是学位论文的缩影，应简短明白。但尽可能保留原论文的基本信息。其版芯、字体格式同硕士论文。采用 B5 复印纸单面打印一份，放入答辩材料中备案。

三、其他

1、凡通过答辩后上交的论文，应对在论文答辩过程中提出的意见作出必要的修改(也可将有关部分重新印刷)。

2、论文装裱按下列顺序排列，并按序编写号码：

标题页、签名页、中文摘要、外文摘要、目录、正文、致谢、符号表、插图表、表格清单、参考文献、附录。

一式叁份交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其中一份入研究生学位档案，一份交图书馆，一份留存。

安徽师范大学关于博士学位论文格式的规定

(研究生学院【2007】7号)

为了规范我校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提高撰写水平,便于信息的收集、存储、处理、检索、交流和传播,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位论文的格式:

(一)总体要求:用A4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论文正文用标准小4号宋体字;章及章标题用3号宋体字;节及节标题用4号黑体字;图号及图标题用5号字并置于图表的上方。每页上下边距均为2.5厘米,左右边距2.5厘米(装订所在一侧的边距可稍大,便于装订),字间距用标准方式,行间距用固定值20磅,页码位于页面下端中间。

(二)博士学位论文分以下几个部分:

1、论文封面:采用学校统一的论文封面(见示图)。

①分类号标注在左上角,采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分类,由校图书馆编分类号。

②题目:应能概括整个论文最重要的内容,简明、确切、引人注目,一般不宜超过20字,必要时可加附题。题目需有中英文两种。

③学科、专业和研究方向:应按培养方案标准名称填写。

④论文提交日期用阿拉伯数字填写;授予学位日期由校研究生学院填写。

2、声明:位于论文首页,包括“独创性声明”和“授权使用声明”两部分。(见示图)。

3、标题和签名页:标题包括论文名称、作者、校名、学位级别、完稿时间(见示图)。签名页由参加论文答辩的专家分别签名,表示对该学位论文学术水平的认可(见示图)。

4、摘要(中、外文):一般500字左右,概括本论文的主要内容和结论,突出论文的创造性成果或新的见解,语言力求精炼。中、外文各一页。

关键词:选取5-8个词作为关键词,在摘要页的左下方,另起一行(中、外文相对应)。

5、目录:分章、节列出并注明每章、节的页码号,附录、附件也应

列入页码号。

6、前言：说明本课题研究工作的缘起、目的、范围，扼要概括国内外已有的重要文献，要解决的问题，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7、正文：这是论文的核心和主体。内容可因研究课题的性质不同而不同，一般包括：文献综述、理论分析、计算方法、实验原理和方法、结果及数据处理、结论与讨论等。理科字数一般应不少于5万字，文科不少于8万字。

8、注释：统一采用脚注，应标明引文的所在页码。

参考文献：按文中出现的顺序列出直接引用的主要参考文献，具体格式如下：

引文是期刊时：

[序号]作者、文章题目、期刊名称(外文可缩写)、年份、卷号、期数、页码。

引文是著作时：

[序号]作者、《书名》、出版者、出版年份卷(期)、页码。

引文是论文集、丛书时：

[序号]论文集或丛书主编、论文集或丛书名、出版者、出版年份、引文在论文集或丛书中的页码。

引文是报纸时：

[序号]作者、文章题目、报纸名称、发行年、月、日，版次。

9、附录：如论文中使用的主要符号、意义和单位，程序说明和程序全文，过长的公式推导等。附录一般全文装订在一起，如果附录内容很多可单独成册。

10、科研成果目录：以时间为序，列出本人在学期间已发表或已征用的学术论文、著作等清单。

11、致谢。

二、论文摘要

博士研究生在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外，尚需撰写2000字左右的详细论文摘要，论文摘要是学位论文的缩影，应简短明白。但尽可能保留原文的基本信息。其版芯、字体格式同博士论文。采用A4复印纸打印一份，

示例：

论文书脊

论文封面



××届 博士学位论文	分类号：
	安徽师范大学 博士学位论文
(论文 题目)	题 目： _____ (英文题)： _____
	学 科、专 业： _____ 研 究 方 向： _____ 作 者 姓 名： _____ 导 师 及 职 称： _____ 论 文 提 交 日 期： _____ 授 予 学 位 日 期： _____
作 者	安徽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安 徽 师 范 大 学	

博士学位论文封面

放入答辩材料中备案。

三、其他

1、凡通过答辩后上交的论文，应对在论文答辩过程中提出的意见作出必要的修改，尤其要减少错别字之类的硬伤，必要时可以重新装订印刷。

2、论文装帧按下列顺序排列，并按序编写号码：

声明页、标题页、签名页、中文摘要、外文摘要、目录、正文、符号表、插图表、表格清单、参考文献、附录、科研成果目录、致谢。

3、一式叁份交研究生学院，其中一份入研究生学位档案，一份交图书馆，一份留存。

安徽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小四号宋体）

本人郑重声明：所提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作品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日期：年月日

安徽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授权使用声明（小四号宋体）

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安徽师范大学有关保留和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研究生在校攻读学位期间论文工作的知识产权单位属安徽师范大学。学校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学校可以公布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可以允许采用影印、缩印或其它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遵守此规定）

保密论文注释：本学位论文属于保密在年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非保密论文注释：本学位论文不属于保密范围，适用本授权书。

本人签名： 日期：

导师签名： 日期：

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抽检的若干规定

(校研字【2009】15号)

为了进一步完善学位授予质量的监控和保证体系，培养高质量创新人才，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学校决定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抽检（即提交评阅的研究生学位论文隐去作者和导师姓名，反馈的评阅结果隐去评阅专家的信息）作如下规定：

一、抽检程序与比例

1、学校鼓励各培养单位自行组织对所属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实行全员或部分的“双盲”通讯评阅，但评阅结果须报研究生学院备案。

2、研究生学院同时对当次申请学位者的学位论文进行随机“双盲”抽检，比例为：博士学位论文 20% — 30%，硕士学位论文 15%—25%。随机抽检到的人员，各培养单位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校学位办提供学位论文等材料。

3、首次招生专业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提前毕业或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生学院将 100% 进行“双盲”评阅检查。

二、免检范围

1、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连续三年“双盲”评阅结果为良好以上的，学校在组织“双盲”评阅检查时，免检其指导的学位论文三年。

2、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荣获省级优秀学位论文的，学校在组织“双盲”评阅检查时，免检其指导的学位论文五年。

3、导师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荣获国家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的，学校在组织“双盲”评阅检查时，免检其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十年；荣获国家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其导师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永远免检。

4、涉及国家秘密及安全的研究生学位论文，须在开题时即按相关规定申报并认定密级，方可在“双盲”抽查时免检，否则学校不予承认。

三、对抽查结果的处理办法

1、对于“双盲”评阅中有异议的论文，全部暂缓接受其学位申请，由校学位办组织复议，并从严掌握标准。

(1) 论文总体评价为不合格者，在经过修改论文和通过复议后，必

须重新进行学位论文的“双盲”送审。学位论文复议最长时间不超过1年(自研究生首次提交论文盲审日期起计)；逾期者，则不再受理其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论文复议所产生的费用由学生或导师自理(包括论文复议评审费、管理费等)。

(2) 论文总体评价为合格及以上，但在“选题意义、创新性与应用性、理论基础与科研能力、科研态度与表达能力”等“四要素”指标评分中有一项“D”以下者，在经过修改论文和通过复议后，可以不重新进行学位论文外审。

2、凡发现学位论文有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立即中止其学位申请或取消其学位论文答辩结果，不授予学位。

四、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在研究生学院。

安徽师范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评选实施办法（暂行）

（校研字【2010】11号）

为进一步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工程，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创新能力，根据《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和安徽省《关于开展省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等有关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

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遵循“注重创新、公开公正、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

二、评选标准

1、论文选题应属本学科当前发展的重要课题或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之一。

2、论文观点正确，运用了最新的理论知识、研究方法或实验手段，论证严密；理论或方法具有创新性，其结果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

3、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为优秀。

4、博士学位论文应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同类学科领域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了一定数量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硕士学位论文成果突出，达到同类学科领域国内先进水平，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一般应公开发表（或被录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三、评选范围和比例

1、评选范围：学校每学年评选一次，参评论文原则上应为当年度通过的学位论文。参加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和安徽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的论文，从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中择优推荐。

2、评选比例：每个博士学位点限报2篇。申报参评的硕士学位论文不超过当年学位获得者总人数的6%。参加评优的论文以学院为单位推荐，具体名额根据年度授予学位的具体情况确定。原则上每年共评选10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和50篇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四、评选程序

1、学位点提名，导师组根据论文质量、答辩委员会决议和公开发表的与论文相关成果，提出推荐意见。

2、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推荐。

3、校学位办对推荐的优秀论文进行审核、汇总。

4、学校委托相关专家组，组织开展学位论文通讯评议等评审工作。

5、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通讯评议或专家组评审的结果，审定我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名单和参加省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的推荐名单并予以公示。

对已确定的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等严重问题，将撤销对作者和导师的奖励、撤销所授予的学位，并予以通报。

五、奖励

1、获得优秀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和导师，由学校统一颁发证书和奖金。

2、作为推荐国家、省级优秀学位论文的候选论文。

六、本办法适用于统招博士和硕士。本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科研成果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研究生科研成果的管理，维护学校和研究生的合法权益，特作如下规定：

一、研究生在读期间，一般应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有论著出版（含参编），才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二、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及有关科研成果均应署名完成单位为安徽师范大学。

三、研究生在读期间，教学计划内安排的研究课题（如学位论文、课程专题等）以及学校组织的课外科技活动和利用学校资源条件所取得的一切成果均属学校所有；毕业后一年内作出的与其在校期间承担或分配的科技任务有关的研究成果，也属学校所有。未经学校审核同意，不得自行转让或作其他处理。

四、学校对研究生取得的研究成果每年统计一次，分专业统一填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印发的《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科研成果登记表》，经专业指导组长审核签字后，连同论文或其他成果，于5月底交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管理科存档。

五、研究生毕业前，应将实验记录、数据和有关资料等进行整理，并上交研究生指导组，经指导组长审核签字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六、研究生入学注册前，由研究生本人签署“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科研成果保证书”，若违反规定，视情节轻重，由学校给予相应处分或依法处理，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执行。

安徽师范大学学生学杂费收缴管理暂行规定

(校财字【2009】1号)

高等教育是非义务教育,学生实行缴费上学。《高等教育法》明确规定,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为全面落实高等教育收费政策,促进教育公平,加强和规范我校学生学杂费的收缴工作,建立健全责任明确,责权统一,奖惩分明的学杂费收缴工作机制,确保学生学杂费能够按时足额收缴到位,现根据国家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一条 学生学杂费包括学费、住宿费、代收代支费等。凡在我校注册入学的学生,均应按学校公布的收费标准,在规定时间内交清学杂费。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在学校规定的收费项目外擅自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违反规定者视为“乱收费”,学校依法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经办人责任。

第二条 加强对学生学杂费收缴工作的统一领导,成立以学校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主要负责人参加的学杂费收缴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生学杂费的收缴工作。

第三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分工合作,各司其职。学杂费收缴工作成效将与学校有关领导、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学院领导班子和学生工作组成员的考评挂钩。

1、校财务处负责全校学生学杂费收缴的组织和管理,制定有关学杂费收缴文件,依据上级文件规定提出收费项目、标准和要求,报学校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及时向各学院反馈学生缴费情况。

2、学生处、研究生学院(研究生工作部)参与制定并组织实施学校有关学杂费收缴文件,指导各学院做好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学杂费收缴工作,负责经济困难学生助学贷款相关工作。

3、教务处、研究生学院(研究生工作部)执行学校有关欠费学生的学籍管理、学业成绩评定、毕业资格审查等规定,并指导各学院做好相关工作;

4、各学院负责学杂费收缴的具体工作,严格执行学校有关学杂费收

缴的规定，加强学生诚信缴费教育，并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学杂费收缴工作方案，建立运转有效的工作机制，及时将学杂费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要求等通知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杂费收缴任务。

第四条 为方便学生交费，学校在银行为学生统一开设个人储蓄账户，学生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将学杂费足额存入个人储蓄账户。财务处通过银行，从学生个人储蓄账户上自动划转应缴学杂费，并将学生交费收据通过各学院发给学生本人。

第五条 学生应于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时交齐本学年应缴费用。没有按时交清学杂费的学生，不能办理注册手续。对10月30日前仍未交清学杂费的学生一律暂缓在教育部学年注册系统上注册。经审查认定，确因家庭经济困难，不能按时交清学杂费的学生，应由本人提出缓交申请，制定书面还款计划（还款期限不超过当年12月30日），经所在学院同意后方可办理报到手续（缓交学生一般应控制在学生数的10%以内），学校给予缓交欠费学生当年学籍暂时不注册，待学生费用交齐后，第二年给予补注册。

第六条 切实关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安徽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建立经济困难学生档案，积极通过奖助学金、助学贷款、困难补助、学费减免、勤工助学、社会资助等途径，切实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生活费用压力。结合学分制的实施，允许本科学生适当延长学习年限，鼓励学生进入社会自主创业，筹措学费后，再回到学校学习，在规定年限内对已修学予以承认。

第七条 严肃处理故意欠费行为。对于经认定为故意欠费的学生，学院应及时通知学生本人及其家长，在限定时间内交齐欠费，否则劝其休学，考试成绩予以屏蔽，不得参加当年评优评先，并取消其推荐免试研究生、转专业等资格。

第八条 加强欠费毕业生的“双证”管理。欠费毕业生除暂缓进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外，暂缓发放毕业证和学位证（简称“双证”），学生交清费用后，凭财务处出具的交费收据和交清学费的证明到教务处办理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并到学生所在学院领取“双证”。教务处定期

与财务处核对“双证”发放和学生学杂费清缴情况。

第九条 严格研究生收费管理。从 2008 级新生开始，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学杂费的研究生，一律不予报到注册，并取消其入学资格。未按时缴纳学杂费的二、三年级研究生，学校停拨其培养经费，并劝其休学筹措学费。不按规定办理休学手续的，学校劝其退学，终止其学籍。

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实施方案

为了不断完善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长效保障机制和内在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建立健全长效、多元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全面激发我校研究生教育的活力，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实施原则

1、保障投入原则。学校、培养单位、导师各方面都要加大对研究生培养经费的投入，确保经费到位。

2、分类实施原则。即充分考虑各学科性质的差异，合理制定不同学科导师配套资助标准。

3、动态调整原则。根据研究生的品行、学习表现和科学研究能力等，在考核基础上调整奖学金的资助对象与资助额度。

4、两级管理原则。学校制定整体改革方案，各学院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学科特点，按照学校的总体要求，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实施细则。

5、稳步推进原则。要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三者的关系，紧密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到政策的可操作性及导师的承受能力，确保改革分步实施，平稳有序地推动改革进程。

三、主要内容

改革后的奖助学金体系由奖学金和助学金两部分十二项基本制度共同组成。助学金制度主要包括国家助学金、学校助研、助管、助教“三助”津贴、专项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以及经济困难研究生补助制度等五项；奖学金制度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优秀新生奖学金、科研与实践创新奖学金、优秀研究生标兵奖学金、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等七项。具体申请和发放程序详见各类奖助金的实施办法。

（一）健全研究生助学金制度

1、实施国家助学金制度。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资助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且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博士生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12000 元，硕士生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6000 元，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

2、加大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以下简称“三助”）岗位津贴资助力度。学校遵循按需设岗、择优聘用、严格考核的原则，面向在读全日制研究生设置研究生“三助”岗位，提供“三助”津贴。

助研津贴：研究生通过参与导师的科研项目获得助研津贴，博士研究生助研岗位按照在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人数的 100% 设置，硕士研究生助研岗位数约占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人数的 20%。文学、历史学、法学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每生每月不低于 600 元，理学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每生每月不低于 800 元；文科类和数学、理论物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助研津贴每生每月不低于 500 元；理学（数学和理论物理学除外）、工学等学科门类硕士研究生助研贴每生每月不低于 600 元。每年按 10 个月计发。

助教津贴：硕士研究生通过承担本科教学辅助工作获得助教津贴。硕士研究生助教岗位数按照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人数的 20%—25% 进行设置，每周工作量原则上不少于 12 小时，岗位津贴每生每月不低于 450 元；每年按 10 个月计发。

助管津贴：硕士研究生通过承担学校或学院的辅助管理工作获得助管津贴。硕士研究生助管岗位数按照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人数的 20%—25% 进行设置，每周工作量原则上最少不少于 3 个半天，最多不多于 6 个半天。岗位津贴每生每月不低于 450 元；每年按 10 个月计发。

3、实施专项助学金制度。专项助学金是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为了帮助我校家庭贫困的在读全日制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培养学生自强、自立的意识；激励学生刻苦努力，勤奋学习，奋发进取，成才报国而设立的研究生助学金。我校研究生专项助学金有“朱敬文助学金”和“儒林助学金”等。

4、完善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政策。依据《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规范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

申请程序，优化贷款偿还流程，确保符合条件的研究生都可以申请并及时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5、实施经济困难研究生补助制度。针对研究生经济困难情况，实施特困补助、临时困难补助和缓交学费等帮助研究生解决暂时性、临时性的困难。特困补助是面向在校学籍正常，且家庭或个人遭受重大变故的全日制研究生，补助标准为1000元—5000元，一次性发放；临时困难补助对象为家庭经济困难生，人数不超过研究生总数的20%，视学生学习、生活中的实际困难给予相应补助；同时，开辟学费缓交的绿色通道，确保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优秀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二）完善研究生奖学金制度

1、继续实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制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在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0元，硕士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0元。我校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按照省财政厅、教育厅当年下达的分配名额执行。

2、建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制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专心学业，并在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参与科研和社会实践等活动中综合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具体设置如下：

博士一年级学业奖学金100%设置，每生为8000元。博士二年级学业奖学金设二等，一等奖学金每生为10000元，比例为40%；二等奖学金每生为8000元，比例为60%。博士三年级学业奖学金设三等，一等奖学金每生为10000元，比例为20%；二等奖学金每生为8000元，比例为30%；三等奖学金每生为6000元，比例为50%。

硕士一年级学业奖学金100%设置，每生为5000元。硕士二年级学业奖学金设二等，一等奖学金每生为7000元，比例为40%；二等奖学金每生为5000元，比例为60%。硕士三年级学业奖学金设三等，一等奖学金每生为8000元，比例为20%；二等奖学金每生为6000元，比例为30%；三等奖学金每生为4000元，比例为50%。

3、建立优秀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制度。设置优秀研究生新生奖学金时为了吸引优质生源，提高我校研究生生源质量。优秀博士新生奖学金奖

励标准为 12000 元，获奖人数不超过在读全日制博士生数的 20%；优秀硕士新生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10000 元，获奖人数不超过在读全日制硕士生数的 10%。同时，凡是获得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学金者都不得参评当年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4、建立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奖学金制度。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奖学金的设置是为了鼓励我校研究生积极参加省部级及以上各类高水平学科竞赛等重大赛事。具体资助金额是根据赛事级别以及获奖情况决定，每项资助 2000 元 ~ 20000 元不等。

5、建立优秀研究生标兵奖学金制度。优秀研究生标兵奖学金的设置是为了挖掘、奖励我校在道德风尚、学术科研、科技创新、自强不息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激励广大研究生向身边的标兵人物学习。获奖人数不超过在读全日制研究生数的 5%，每人奖励 1500 元。

6、建立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制度。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是用于奖励奖励德才兼备、品学兼优、工作突出的研究生干部。奖励人数不超过在读全日制研究生数 4%，每人奖励 1000 元。

7、实施专项奖学金制度。专项奖学金是指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为了奖励我校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在科研学习和个人综合发展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研究生而捐资设立的研究生奖学金。我校研究生专项奖学金有“朱敬文特别奖学金”、“朱敬文普通奖学金”和“华藏奖学金”和“安徽省优秀古籍整理奖学金”等。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1、成立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由校长为组长，主管研究生教育的副校长为副组长，校办、纪委、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财务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相关学院院长为成员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制定、完善学校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全校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具体负责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2、成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各学院成立由学院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书记）、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和研究生代表（非评审的奖助学金申报者）为成员的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人数一般不少于7人，具体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评审细则的制定、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和名单公示等工作。

（二）制度保障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安徽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安徽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标兵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助教工作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助研工作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助管工作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实施暂行办法》等10个文件，修订完善《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试行）》和《安徽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暂行办法》等2个文件。

（三）经费保障

学校统筹和优化使用国家财政拨付的研究生培养经费、导师科研经费资助、学费收入、社会捐助和其他有关资金，建立并完善以国家、学校投入为主、导师配套、多元投入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加大对研究生的奖励与资助力度，改善研究生学习、科研和生活条件，提高研究生待遇。

五、组织实施

（一）本方案从2014年9月1日起，面向2014年8月30日以后入学的2014级全日制研究生施行。

（二）2014年9月1日前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按原标准执行，直至其毕业。

（三）本方案由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负责解释。

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试行）

（校研字〔2012〕3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旨在深入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激励在读学生勤奋学习、专心科研、全面发展，促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每年评审一次。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参评范围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参评范围为我校在籍的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研究生，不能参加国家奖学金评审：

- （一）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研究生；
- （二）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的研究生；
- （三）有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的研究生；
- （四）休学期间或延期毕业（列入学校优秀博士论文培育计划的延期毕业博士生除外）的研究生。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专业技能精湛，发展潜力突出。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应有突出的科研成果，需在本学科或本领域公开出版的具有较大影响的 SCI、EI、SSCI、C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硕士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应有一定的科研成果。

研究生在校期间的科研成果在评选各类研究生奖学金时，不得重复使用。

第七条 在达到基本申请条件外，符合以下条件者优先考虑：

(一) 科研成果被证明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者；

(二) 获得发明专利或重要的实用新型专利者；

(三) 主持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参与导师国家级科研项目并以第一作者获得重要科研成果者；

(四) 积极参加国际、国内学术、科技、文化、实践等各类竞赛活动，且表现优秀，成绩突出者；

(五) 积极参与学校和社会组织的各项活动，为学校作出特殊贡献者，以及学校认定的其他特殊先进事迹获得者。

(六) 计划内定向和非定向、计划外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研究生申报国家奖学金，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计划内非定向和计划外自筹经费研究生。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八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完善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年度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全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

第九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校长任组长，成员包括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财务处、纪委办公室（监察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代表等。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根据需要适时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布。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负责日常管理和工作协调。

第十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的制定、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和名单公示等工作。

第十一条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分管研究生副院长、研究生秘书、导师代表和研究生代表（未申报当年国家奖学金者）等。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根据需要适时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布。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一般不少于9人，应于开展评审工作前在本单位公布，学院评审细则和评审委员会名单需报学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委员在评审工作中应承担以下职责：

（一）在评审过程中，认真审阅、核实评审材料，公正、客观地作出评判；

（二）发现与参评对象存在直系亲属关系、直接利益关系或有其它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情形，应当主动向学院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评审过程中，如评审对象为自己所指导的研究生时，也应回避；

（三）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为参评对象谋取利益；

（四）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和相关的保密信息。

如果发现评审委员违背应担职责，则取消其委员资格；受此影响的获奖名单需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进行复议。

第四章 奖励标准与名额分配

第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十四条 我校每年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指标由安徽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依照省财政厅、教育厅精神下达。

第十五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学院研究生培养规模、培养质量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分配各学院相应名额，适当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按照“自愿申报、差额评审、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进行。

第十七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研究生自愿申请国家奖学金，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同时须提交不少于 1500 字的优秀事迹说明、成绩单及相关支撑材料。推荐意见一般应由导师填写。

第十八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和条件审查，经充分讨论，认真评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予以表决，评审会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参加，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确定拟推荐获奖研究生名单后，在全院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公示无异议后，应填写《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和《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第二十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有关规定，对各学院申报情况进行评审，按照省下达当年指标数额确定最终人选，并将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全校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送教育部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学校每年按要求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三条 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如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则取消该生当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如在整个评审工作结束后，则收回该生已获得的国家奖学金及证书。情节严重的，取消该生硕士或博士在读阶段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并根据《安徽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每名研究生在读硕士或博士期间只能获得一次国家奖学金。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次年不得再申报校内其它奖学金。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应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依据本办法进一步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学院制定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应注意综合考查研究生在读期间的道德风尚、身心素质、学习成绩、科研创新、社会实践等各方面表现，充分发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导向和激励作用。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要坚持专款专用，及时发放给获奖的学生，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要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 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助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我校在籍且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第二章 标准与条件

第三条 符合资助条件的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2000元；符合资助条件的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第四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五条 学校根据国家政策及学校实际情况，适时调整资助标准。

第三章 发放与管理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按照全年十个月逐月发放，每年7、8月份不发。

第七条 研究生培养学院按月将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名册提交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复核备案，由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统一将通过复核的学生发放名册报送至财务处，财务处按相关程序办理发放事宜。

第八条 获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及学校其他各类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奖励及资助。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在下列情况下作出相应调整：

（一）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发放国家助学金；

（二）研究生因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休学或保留学籍等手续的，暂停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复学后再行发放；

（三）研究生因故退学、转学（转出）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学业者，从注销学籍之日起停发国家助学金；

（四）对在校学习期间未按规定程序请假而离校，时间超过一个月者，离校期间停发国家助学金，返校后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发放；

（五）硕博连读研究生退出硕博连读的，自批准之日起停发国家助学金，并按相关要求退还享受博士阶段的所有国家助学金；

（六）具有工作经历的非定向就业研究生所转档案不符合学校招生管理规定的，不发放国家助学金，自全部档案材料转入学校之日起开始发放；

（七）采取伪造档案及相关材料等弄虚作假手段骗取国家助学金者，一经查实，立即停发国家助学金，并追缴已经发放的国家助学金，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八）对受学校留校察看及以上纪律处分者，从处分决定正式生效之月起停发国家助学金。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可根据本办法精神和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并报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4 级全日制研究生开始执行。

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 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和《安徽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4】286号）文件精神，我校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基本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基本申请条件与奖励标准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申请：

- （一）欠缴学费者；
- （二）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者隐瞒不利信息者；
- （三）有学术失范行为者；
- （四）考试作弊者；
- （五）年度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者；
- （六）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 （七）其他违反校规校纪受纪律处分者；
- （八）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

年级	等级	金额	比例	备注
一年级	不分等	8000 元	100%	一年级学业奖学金不分等 100% 覆盖; 二年级学业奖学金设二个等级, 三年级学业奖学金设三个等级, 均依据研究生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学研究、学术创新、组织管理、社会服务和助教、助研、助管等方面的实际表现进行综合评定。
二年级	一等	10000 元	40%	
	二等	8000 元	60%	
三年级	一等	10000 元	20%	
	二等	8000 元	30%	
	三等	6000 元	50%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

年级	等级	金额	比例	备注
一年级	不分等	5000 元	100%	一年级学业奖学金不分等 100% 覆盖; 二年级学业奖学金设二个等级, 三年级学业奖学金设三个等级, 均依据研究生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学研究、学术创新、组织管理、社会服务和助教、助研、助管等方面的实际表现进行综合评定。
二年级	一等	7000 元	40%	
	二等	5000 元	60%	
三年级	一等	8000 元	20%	
	二等	6000 元	30%	
	三等	4000 元	50%	

第七条 各学院在不违背学校文件精神的情况下, 可自行制定各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细则, 并可在学业奖学金总额投入不变的情况下, 就以上三个等级的覆盖比例在国家 and 学校政策允许范围内自主调整。

第八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 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 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 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定。

第九条 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 可以同时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以及其

他研究生奖助学金。

第十条 学校统筹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对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的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原则，严禁弄虚作假。学院须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与本院研究生规模和管理相适应的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评审机制，制定相应评审细则，报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审核备案。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主管研究生教育的副校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相关学院院长等组成。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评审的组织工作，包括制定评审工作实施计划、初审学院推荐名单、公布评审结果等。

第十四条 各学院成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任成员，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评审细则的制定、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五条 各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本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或者对学校评审结果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十八条 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将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的名单提交学校财务处，财务处在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办理休学的研究生，休学期间停发学业奖学金；提前毕业的研究生，毕业后停发学业奖学金。

第二十条 各学院根据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评定结果，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4 级全日制研究生开始实施。

安徽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新生 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吸引优质生源，提高我校研究生生源质量，学校决定设立优秀研究生新生奖学金。为规范优秀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分为“优秀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和“优秀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

第三条 “优秀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选对象为取得安徽师范大学学籍的全日制一年级博士研究生；“优秀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选对象为取得安徽师范大学学籍的全日制一年级硕士研究生。

第四条 优秀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照条件，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宁缺勿滥。

第五条 学校统筹国家财政拨付的研究生培养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和其他有关资金，单列优秀研究生新生奖学金专项经费，专款专用。

第二章 标准与条件

第六条 优秀博士新生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12000 元，获奖人数不超过在读全日制博士生数的 20%；优秀硕士新生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10000 元，获奖人数不超过在读全日制硕士生数的 10%。

第七条 参评优秀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硕博连读研究生；
- 2、硕士期间曾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
- 3、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者。

第八条 参评优秀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获本科就读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者；

- 2、本科期间曾获得过国家奖学金者；
- 3、在道德风尚、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者。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优秀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 1、未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注册等相关手续；
- 2、经查实在入学考试报名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 3、入学后经查实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的行为；
- 4、因各种原因取消入学资格的；
- 5、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凡是获得优秀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者将不再参评当年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三章 评定程序

第十一条 优秀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评定时间为每年 10 月份。

第十二条 优秀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评定按照“学生申请、所在学院初审、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复审、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各学院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四条 对优秀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本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或者对学校评审结果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五条 对已获奖的研究生，若查实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撤销奖励并予以相应处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4 级研究生起开始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负责解释。

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营造研究生潜心学习、积极参加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的浓厚氛围，拓宽研究生培养渠道，推进我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实践创新，建立健全导师责任制和导师项目资助制，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切实提高我校研究生待遇，根据国家和安徽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三助”是对研究生在校攻读学位期间，应聘学校的相应岗位，担任教学助理（以下简称“助教”）、科研助理（以下简称“助研”）和管理助理（以下简称“助管”）的简称。

第三条 研究生兼任“三助”工作，是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各单位要予以高度重视，大力支持。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三助”岗位申请者须为我校基本学制内全日制在读博士、硕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

第五条 申请“三助”岗位的研究生，须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遵规守纪，工作责任心强，学有余力，且须得到导师同意。

第六条 课程考核不及格或在读期间受到校规处分或法律处罚的研究生，在处分或处罚期间不得申请“三助”工作。聘任期间受到校规处分或法律处罚的研究生取消研究生“三助”资格。

第七条 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完成，考虑到研究生的实际承受能力，每位研究生同时担任的“三助”岗位不得超过1个。

第八条 “三助”岗位的设置优先支持基础学科；在人员聘任上“助教”和“助管”岗位应优先考虑特困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第九条 研究生“三助”津贴应据实、及时发放，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虚报、克扣。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三助”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副校长为副组长，成员包括研究生学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办、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等单位负责同志。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学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第十一条 校研究生“三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三助”管理办法，具体组织、协调、指导学校研究生“三助”工作的实施，统筹“三助”资金的使用。

第十二条 各设岗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三助”管理，组织本单位及导师开展“三助”岗位的设置、申请、聘用和考核工作，各设岗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三助”的管理。

第四章 岗位职责

第十三条 科研助理（以下简称助研）：在导师指导下，协助导师从事与本专业相关的各种理论研究、科学实验、文献检索、工程研究、技术开发和设计、社会调研、试验数据的整理分析及相关报告的撰写等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和工作量按研究生导师和课题负责人的要求确定。

第十四条 教学助理（以下简称助教）：承担本科生课程的理论课程辅导（答疑、组织讨论、上习题课和批改作业等）、实践课程辅导（指导实验、批改实验报告、协助组织实习和社会调查等）、准备上课的文献资料、教具及演示装置、参与课程监考、批改试卷等。具体工作职责和工作量按设岗单位的要求确定。

第十五条 管理助理（以下简称助管）：在学院和学校行政部门及相关单位从事各项辅助管理工作，如日常事务、日常管理、工作咨询、业务联系、公文起草、计算机管理、信息录入、会议服务等。工作量是每周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半天，最多不得多于6个半天。具体工作职责由设岗单位确定。

第五章 岗位设置

第十六条 博士生导师需为每位全日制脱产在读的博士生设置助研岗位，并提供科研资助经费。文学、历史学、法学等博士生导师，招收第一位博士生科研资助经费额度为 0.2 万元/年，同年级每增加招收一名博士生，科研资助经费须递增 0.2 万元/年（即招收第二位博士生需增加资助 0.4 万元/年，以此类推）；理学博士生导师，招收第一位博士生科研资助经费额度为 0.4 万元/年，同年级每增加招收一名博士生，科研资助经费须递增 0.4 万元/年（即招收第二位博士生需增加资助 0.8 万元/年，以此类推）。

博士生导师提供的科研资助应从导师承担的课题中支出，并在确认录取时将所带博士生三年的所有科研资助经费一并划拨至学校“研究生三助津贴专项账户”中。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硕士研究生助研专项经费，每年每届划拨 120 万元。凡有省部级以上在研项目的导师均可根据课题需要进行申请，符合条件的导师每年每届限申请 2 个名额，经审核通过后，学校将给予每个助研名额 4000 元/年/人的经费补贴，其余部分由导师从导师承担的课题中支出补足，并需在确认录取时将所带学生三年需导师支付的助研经费一并划拨至学校“研究生三助津贴专项账户”中。

鼓励经费少的导师和经费较多的导师合作设置助研岗位；倡导导师自行设置助研岗位，同时倡导有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的单位自行设置助研岗位，具体支付方式和支付标准与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的支付相同。学校将助研岗位设置情况作为次年研究生招生计划调整的参考指标之一。

第十八条 助教岗位由各学院按照本科教学工作的实际需求进行申请设置，全校助教设岗数为 20%–25%，具体办法由研究生院与教务处商议制定。

第十九条 助管岗位由各学院和学校各党政管理部门按照实际工作需要申请设置，全校助管设岗数为 20%–25%，具体办法由研究生院与人事处商议制定。

第二十条 每学期“三助”岗位计划将在网上统一公布，研究生可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岗位申请，聘用结果在全校通过网络进行公布。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待聘计划中应由设岗单位明确岗位职责、每周工作时间、工作量及岗位要求等。并统一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六章 岗位津贴

第二十二条 岗位津贴标准：

助教：每生每年不低于 4500 元或每生每月不低于 450 元。

助研：文学、历史学、法学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不低于 6000 元，理学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不低于 8000 元。

哲学、法学、文学、历史学、经济学、教育学、艺术学、管理学等学科门类和数学、理论物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不低于 5000 元，理学（数学和理论物理学除外）、工学等学科门类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不低于 6000 元。

助管：每生每年不低于 4500 元或每生每月不低于 450 元。

第二十三条 所有用于支付研究生“三助”津贴的经费统一划拨到学校设立的研究生“三助”津贴专项经费卡中，由学校统一管理、统一支付。助教、助管岗位津贴：由学校承担。助研岗位津贴：由导师和学校共同承担。

第二十四条 学校鼓励和提倡设立助研岗位的导师或课题组根据课题经费、研究生助研工作及对科研贡献情况，对所指导的研究生给予本办法基本助研津贴规定以外的奖励。

第二十五条 “三助”岗位津贴按每学期 5 个月计算。为加强对“三助”工作的考核，“三助”岗位津贴的发放采取两阶段制。第一阶段：在设岗期限内，每月按 300 元发放；第二阶段：每学期末，经考核合格的，由财务处一次性发放剩余的津贴；经考核不合格者，不再发放剩余津贴。

第七章 岗位申请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助研岗位先由有省部级以上在研项目的导师根据课题需要进行申请，经学校审核后发布助研招聘公告，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进行申请，导师考核并确定助研学生名单，报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助研岗位一般按学年聘用，聘期为一学年。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助教岗位先由各学院按照本单位本科教学工作的实际需求进行申请，经学校审核后发布助教招聘公告，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进行申请，各学院考核并确定助教学生名单，报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助教岗位一般按学期聘用，聘期为一学期。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助管岗位先由各学院和学校各党政管理部门按照实际工作需要申请，经学校审核后发布助管招聘公告，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进行申请，聘任单位考核并确定助管学生名单，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助管岗位一般按学年聘用，聘期为一学年。

第二十九条 所有岗位申请工作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三助”岗位一般不办理临时申请。

第三十条 “三助”岗位聘用单位负责起草聘用协议，协议中应明确甲（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乙（“三助”岗位聘用单位）、丙（上岗研究生）三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

第八章 岗位考核

第三十一条 考核在每学期末进行，岗位考核严格按照设岗要求“公开、公正、公平”进行。

第三十二条 助研岗位考核根据研究生科研工作态度、成果产出情况和工作量等，由导师和课题组给予评定。

助教岗位考核工作主要听取设岗课程主讲老师和听课学生的意见。

助管岗位由设岗部门给予评定。

第三十三条 对岗位工作不认真负责的研究生，经所属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后，视为岗位考核不合格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设岗单位可

以提出终止该研究生“三助”岗位的建议，并停发岗位津贴。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4 级全日制研究生起开始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负责解释。

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住宿管理条例

(校研字〔2013〕3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宿舍是研究生学习、生活、休息的重要场所，也是进行研究生思想品德教育和行为养成教育的重要载体。因此创造文明、整洁、安全、和谐的宿舍环境，培养研究生良好的生活习惯，是促进我校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必要条件，也是加强我校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保证之一。

第二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校研究生的住宿管理，营造良好的住宿环境，根据教育部有关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安徽师范大学所有住宿的研究生。

第二章 宿舍入住、调整、退宿管理

第四条 凡被我校录取的研究生如无特殊情况均应在学校统一安排的宿舍住宿，并按国家规定标准交纳住宿费。研究生公寓内按硕士生4人/间、博士生2人/间安排住宿。不允许个人在校外私自租房。

第五条 研究生入住后必须在指定的房间（或床位）住宿。有正当理由需调整住宿的研究生，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和学院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组组长签署意见后，由党委研工部审核并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调整。

第六条 凡符合我校退宿条件的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填写并递交《研究生退宿审批表》，按照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报党委研工部审批。

第七条 休学或保留学籍的研究生，离校前可办理退宿手续，其原床位不予保留。复学后，向党委研工部提出住宿申请，予以另行安排。凡未办理退宿手续的研究生，休学期间仍应交纳住宿费。

第三章 宿舍安全管理

第八条 研究生应自觉维护宿舍安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和自我管理能力，并及时劝阻或制止有损宿舍安全和正常秩序的不良行为。

第九条 严禁把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细菌和病毒标本或具有放射性危险等物品带入研究生宿舍。

第十条 发现火警、火灾等灾害事故时，应及时采取报警、撤离现场、灭火等有效应急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点。发现刑事、治安等案件时，在场学生有义务保护现场，及时报告辅导员、保卫处和宿舍楼层物业工作人员等，并协助处理。

第十一条 研究生须增强消防意识，宿舍内严禁有以下的行为，违反者将受到处罚，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经济责任：

- 1、擅自挪用、损坏消防设备设施及器材；
- 2、在宿舍内使用明火（如焚烧纸张和杂物，使用煤饼炉、煤油炉、酒精炉等各类有明火的器具）；
- 3、在宿舍存放或使用电炉、电热杯、热得快、电饭煲、豆浆机、电热褥等电加热器具，及未经管理部门批准的其它电器设备（如洗衣机、电冰箱等）；
- 4、私自拉接电源；
- 5、乱扔烟蒂、在禁烟区吸烟；
- 6、其他将给宿舍和同学安全带来危害的行为。

第十二条 研究生须加强自身财产安全意识。离开宿舍时应及时锁好宿舍门；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不宜在宿舍内存放贵重物品和大量现金；在宿舍区内发现可疑人员应及时向宿舍楼层物业工作人员汇报。

第四章 宿舍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入住学生宿舍的研究生，不得擅自调换宿舍与床位，不

得占用其他床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学校安排其他同学入住或试图强迫室友从宿舍搬出。

第十四条 入住学生宿舍的研究生，应自觉维护宿舍公共环境卫生，积极参加宿舍公益劳动。室内垃圾须直接倒入指定的垃圾集中堆放点，保持学生宿舍走廊“24 小时无垃圾”，爱护宿舍周围绿化地。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宿舍内不得有以下行为：

- 1、向宿舍窗外或门外泼水；
- 2、随地吐痰，乱扔垃圾；
- 3、在公共场所堆放任何杂物；
- 4、在门厅、走廊、宿舍内停放自行车；
- 5、在走廊内私拉绳晾晒衣物等；
- 6、在宿舍及周围墙壁上刻画、涂写、张贴或散发各种大小字报、启事、标语、漫画、传单、广告及海报等，以及其他可能污染宿舍的行为；
- 7、在宿舍内饲养猫、狗、鸟等宠物；
- 8、在宿舍内擅自装修；
- 9、在宿舍里打球、踢球、溜冰等；
- 10、在室友自修及正常就寝时间时，进行大声喧哗或打牌、下棋等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
- 11、赌博、酗酒、起哄闹事等；
- 12、摔酒瓶、瓶胆等爆响物；
- 13、拒绝服从、配合学校进行卫生和纪律检查；
- 14、其他不文明行为或破坏公共环境设施的行为。

第十六条 研究生应严格遵守学校的作息制度，研究生宿舍楼按学校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关门管理，研究生要合理安排好时间，晚上 11：00 前须回宿舍休息，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按时起床和熄灯，注意锻炼身体、劳逸结合。

第十七条 研究生应严格遵守会客制度。来访客人要在值班室登记，会客时不得影响周围同学，客人在晚上 10：00 前必须离开宿舍。上课时间及晚上 10：00 以后，研究生宿舍一律不会客。男性（经宿舍值班员准许的工作人员除外）一律不得进入女生宿舍楼，若有特殊情况，可由值

班员传呼。

第十八条 研究生不得私自 在宿舍内留宿外来人员，确有特殊情况需临时（两天之内）留宿校外人员（仅限同性别直系亲属），须征得寝室全体人员的同意，并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办理住宿手续，并将申请交到所住宿舍楼层物业值班室，外来住宿人员离校时应注销登记。因外来住宿人员造成其他同学或集体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相关研究生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研究生不得私自调换门锁或另外加锁。如丢失门锁钥匙请及时到所住宿舍楼层物业值班室登记，由学校后勤部门统一更换门锁，新换门锁的成本费由责任人员承担。

第二十条 入住学生宿舍的研究生有正常使用、妥善保护学生宿舍楼内的各项家具、设施、设备的责任，凡属自然损坏应及时登记报修，由学校后勤部门维修或调换；如发现丢失、人为损坏、私自调换等，应查明原因督促当事人按价赔偿或换回，原因或责任不明，由全室同学共同赔偿。

第二十一条 学校将不定期的对研究生宿舍进行安全卫生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房间空气清新，无异味。
- 2、室内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整体文明美观。
- 3、宿舍地面干净，无痰迹、无果皮、无纸屑、无烟头、无酒瓶等杂物
- 4、宿舍门窗、桌面无灰尘，阳台无杂物。
- 5、宿舍无电炉、电热器等违规电器及煤油炉等火灾隐患用具。

第五章 宿舍水电管理

第二十二条 提倡节约用电，人离灯熄。提倡节约用水，随用随关，杜绝长流水。如发现水电设施损坏，请及时到值班室登记报修。电器设施不得擅自修理。

第二十三条 水电实行定额指标管理。住宿博士生每人每月可享受

3吨水和15度电、硕士生每人每月3吨水和10度电的免费指标。为提倡同学养成节约用水用电的良好习惯，免费指标按月拨给，当月有效。水电用量以寝室为单位进行结算，超出定额部分由宿舍人员共同分摊，超定额水电的收费标准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六章 宿舍奖惩制度

第二十四条 学校鼓励并支持各学院、各学生组织及个人，以多种形式开展宿舍文化建设活动，对取得明显成效的团体及个人，学校将给予资助或奖励。

第二十五条 学校鼓励研究生在宿舍管理与服务方面进言献策；鼓励、保护研究生在维护宿舍安全和秩序方面所做的一切。学校将对在上述两方面做出贡献并取得实效的学生给予奖励。

第二十六条 学校每年按一定比例评选优秀研究生宿舍，对文明、整洁，无违规现象的宿舍给予通报表扬和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应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和宿舍管理条例，恪守有关文明公约，对违纪者将按学校违纪条例处理。

1、对私自调换或另加门锁、擅自占用另外床位、私调寝室者，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整改；屡教不改、态度恶劣或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

2、对不经管理部门批准留宿同性亲属或同学者，除对当事人批评教育外，按每次100元补交宿舍资源占用费，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

3、对留宿异性者，除交宿舍资源占用费外，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含严重警告）处分。

4、因人为原因造成家具设施损坏的，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并加倍赔偿损失。态度恶劣或拒不赔偿的，给予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

5、对在宿舍内使用明火（点蜡烛、燃烧废纸、使用煤饼炉、煤油炉、酒精炉等）或乱扔烟蒂、在宿舍楼内存放剧毒、易燃、易爆、易腐蚀和放射性物品、擅自挪用消防器材，给予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造成

严重后果的，还要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对宿舍内拥有违规违章电器（如电炉、电热杯、热得快、电饭煲、电炒锅、电热褥等电加热器具、以及未经批准的其他电器设备）者，一经查出，没收电热器具和电器设备，第一次发现，给予警告处分；第二次发现，给予记过处分。

7、对干扰、阻碍学校工作人员履行宿舍检查，或依法、依校规定执行公务的，对其进行通报批评。情节较重者，给予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

第二十八条 凡在宿舍内因违反宿舍管理条例而受到校级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的，取消当事人当年评比各类奖助学金的资格；对当年已获得研究生奖助学金荣誉称号者，取消其荣誉称号，并追回所有已发放的奖助学金和荣誉证书。对造成严重后果者，还将根据情节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由研究生学院（党委研工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关研究生宿舍管理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关于加强学生宿舍用电管理的通知

(校学字【2009】7号)

为更好地培养学生良好的生活习惯和节能节电意识,营造安静、舒适、整洁、优美的环境,消除安全隐患,促进节约型校园和平安校园的建设。学校研究决定,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宿舍用电管理,在学生宿舍实行统一熄灯和限额用电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具体安排

1、统一本科生宿舍熄灯时间。每年11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期间,本科学生宿舍统一熄灯。熄灯时间为每天晚上24:00至次日早晨6:00,由物业管理部门负责执行。因天气炎热时学生夜间需要使用电风扇,每年5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由学生自觉按时熄灯。

2、实行本科生、研究生宿舍用电功率限制。花津校区宿舍用电负荷最大功率为500W,赭山校区宿舍用电负荷最大功率为600W。超过限制功率,宿舍将自动断电。断电后,学生须携带本人学生证前往学生用电管理中心登记后,方可供电。

二、几点要求

1、加强宣传教育。学生宿舍是学生日常生活与学习的重要场所,是进行学生思想品德教育和行为养成教育的重要阵地。学生宿舍状况关系到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和校园安全稳定。各学院要站在加强学风建设、培养节约意识、保障学生健康和安全的角度,耐心细致地向全体学生宣讲统一熄灯和限额用电的目的、意义和要求,要求学生养成按时熄灯就寝的良好习惯。

2、齐抓共管,确保用电管理制度落到实处。统一熄灯期间,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保卫处、物业管理部门要组织人员深入学生宿舍进行检查督促,检查统一熄灯和限额用电工作落实情况。各学院要有序安排全体学工人员和学生干部在宿舍区域值班和巡视。尤其是统一熄灯和限额用电制度开始实施的一段时间内,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组成员和辅导员要深入学生宿舍,了解情况,准确把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及时化解矛盾,做好思想工作。各学院要针对统一熄灯和限额用电工作

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认真做好相关工作预案。

3. 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和学生干部的作用。要求学生党员和学生干部带头自觉执行统一熄灯和限电制度，并做好周围同学的工作，帮助解决统一熄灯和限额用电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要发挥学生的自我管理作用，组织学生党员和学生干部在本院学生住宿区域检查和值班。

4. 加大违规处罚力度。凡在统一熄灯后，仍在宿舍内点蜡烛和使用明火、私接电线使用大功率电器和电脑、起哄、喧哗、烧砸物品的学生，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规造成自动断电的责任人，将视情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一学年违规造成自动断电达三次以上（含三次）的宿舍，不得参加“三级建家”的评比活动。学生遵守熄灯和限额用电制度的情况将作为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以及评优的重要参考。

特此通知。